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谢成明

乙方：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办公使用，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房屋座落：昌平区枫树家园3区32号楼-1至2层

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昌平区枫树家园3区32号楼T至1层，租用面积300平方米

一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、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二、月租金为人民币28000元，大写(贰万捌仟元整)。

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可以终止租约，收回房屋：

- (1)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，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；
- (2)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。

四、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，维修房屋和设备，保障安全、正常使用。甲方维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碍施工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如因检查不周，维修不及时，以致房屋倒塌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，应负责保管，爱护使用，注意防火、防冻。如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楼梯间、门道、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，乙方应爱护使用，注意照管，防止损坏。



六、乙方退租房屋时，应于30日前通知甲方，并办清以下手续：

- (1)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。
- (2)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。
- (3) 撤销租约。

七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

八、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2029年 12 月31止有效。 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议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2024年1月1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2024年1月1日

